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104號

原告 冠君王企業社

法定代理人 張豐隆

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

林育生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王雅慧律師

被 告 唐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君原

訴訟代理人 高靜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訂之「工程合約書」第14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3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1年2月23日訂立「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C標」之給水系統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報酬為新臺

01 幣（下同）19,850,000元（未稅）。

02 (二)付款方式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款、第3款約定：「乙方（即
03 原告）依實際工程進度於每月25日前提出計價明細（經甲方
04 （即被告）工程師查驗合格後依施作數量計價）。」「甲方
05 於確認計價數量後於次月10日前支付乙方當期計價款95%（5
06 0%現金票，50%票期30日）、5%為保固款。」及契約外之約
07 定，原告就已完工且未查驗部分，被告應付該項價金80%之
08 工程款，已查驗部分被告應再付20%之查驗款。被告原有如
09 期給付原告工程款，但於112年5月21日退場後，仍有工程款
10 685,147元（下稱系爭工程款）、查驗款295,460元（下稱系
11 爭查驗款）、保留款1,131,289元（下稱系爭保留款）未
12 付。原告已於112年5月20日口頭向被告請求給付上開款項及
13 估驗，被告竟退場不理，原告再於113年3月22日函催被告應
14 於10日內給付未果，自得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民法第490
15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及法定遲延利息。

16 (三)爰聲明：

17 1. 被告應給付原告2,030,6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答辯：

21 (一)系爭保留款部分：

22 1. 緣訴外人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雙喜公司）與臺北市
23 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臺北市都發局）訂立107年4月27日
24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
25 宅第C標統包工程契約」（下稱系爭統包契約），雙喜公司
26 再與被告訂立108年6月11日「契約書」，由被告承攬其中機
27 電工程部分（含水電、消防、空調等）之設計及施工後，被
28 告轉包原告施作部分工程。嗣雙喜公司與被告有統包工程糾
29 紛，表示欲收回自行施作，被告自112年4月後退場未施作，
30 原告即無從以被告下包身分施作，遑論向被告請款，當時估
31 驗進度也只到112年7月4日第34期。嗣原告又於112年7月31

01 日與雙喜公司訂立「債權讓與契約書」(下稱系爭債權讓與
02 契約)，將原告對被告共2,320,296元工程款債權以2,100,00
03 0元作價讓與雙喜公司，其中系爭債權讓與契約第1條第1項
04 第1款之工程款債權1,792,052元，依系爭工程最後一期即第
05 第34期估驗明細可知，保留款為1,131,289元，應付工程款
06 為1,555,271元，因原告要求被告提早給付部分保留款239,8
07 92元，故當期應付款改為1,791,052元(計算式：1,555,271
08 元+239,892元=1,792,052元)，則原告既將第34期進度之工
09 程款及239,892元部分保留款債權均讓與雙喜公司，原告不
10 得再向被告請求239,892元部分保留款。

11 2. 被告未付之保留款雖有餘額891,347元(計算式：1,131,239
12 元-239,892元=891,347元)，但保留款之目的為履約擔保，
13 須待工程結束、驗收合格方能結算，且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
14 1項約定：「正式驗收後乙方應提出驗收款計價(依合約規
15 定比例金額)，據以請領驗收款，配合業主保固期滿後，退
16 回保固款」可知，保留款還需待保固期滿，始可退回。依系
17 爭統包契約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1目、同條項第2款第1目約
18 定可知，全部竣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約定之
19 日起算保固期，機電等設備之保固期為3年。則雙喜公司於1
20 12年9月28日竣工，仍在驗收而尚未起算保固期，最快也是1
21 15年9月28日才屆退款之期，原告現仍不得請求被告給付89
22 1,347元之保留款。

23 (二)系爭工程款、系爭查驗款部分：否認原告此部分工項之施作
24 數量及區域，否認有經被告工程師查驗合格，且原告有上揭
25 債權讓與之行為，無由請求被告付款。

26 (三)並聲明：

27 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8 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三、不爭執事項：

30 查臺北市都發局與雙喜公司訂立107年4月27日統包契約後，
31 雙喜公司與被告訂立108年6月11日「契約書」，由被告承攬

01 機電工程，兩造於111年2月23日訂立系爭契約，由原告向被告
02 承攬系爭工程，嗣雙喜公司表示欲收回自行施作，被告於
03 112年4月至5月間退場，原告復與雙喜公司於112年7月31日
04 訂立系爭債權讓與契約，將原告對被告就系爭契約之第34期
05 及第7期未付工程款、第25期及第34期未付款點工之計價等
06 債權共2,320,296元，以2,100,000元作價讓與雙喜公司，嗣
07 原告於113年2月22日函催被告應於函達10日內給付所有積欠
08 款項等情，兩造並無爭執，且有系爭契約1份、冠君王企業
09 社112年5月20日請款單2紙、統領法律事務所113年2月22日1
10 13年領字第113008號函、唐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唐葳
11 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1份、唐葳公司112年3月7
12 日第33期工程估驗請款明細表、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書1份
13 （含唐葳公司112年7月4日第34期工程估驗請款明細表、112
14 年3月27日第7期工程估驗請款明細表、112年3月28日第25期
15 工程估驗請款明細表各1份）、雙喜公司與唐葳公司108年6
16 月11日契約書、臺北市都發局與雙喜公司間107年4月27日系
17 爭統包契約1份、雙喜公司112年9月28日廣雙字第202309280
18 1號函暨臺北市都發局工程竣工報告表1份、冠君王企業社開
19 立予唐葳公司之作廢發票影本12張、冠君王企業社開立予雙
20 喜公司之發票影本8張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7至24、25至2
21 7、29、47至48、85至91、143-160、161、164至226、227至
22 228、237至243、245至257頁），堪信屬實。

23 四、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保留款部分：原告主張保留款為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第17
25 條所稱之保固款，此部分被告應給付1,131,289元等語（本院
26 卷第101頁第23至30行），惟被告否認之，辯稱原告已讓與
27 之保固款債權239,892元，無由請求被告給付；未經原告讓
28 與之保固款僅891,397元，因本件工程於112年9月始報竣
29 工，就算馬上驗收通過，至少需經3年保固期至115年9月
30 後，才能退還原告保固款等語。經查，

31 1. 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約定，保固款為當期計價款之5%，第17

01 條第1項約定：「正式驗收後，乙方應提出驗收款計價（依
02 合約規定比例金額），據以請領驗收款，配合業主保固期滿
03 後，退回保固款」（本院卷21、23頁），參照被告與其業主統
04 包工程契約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1目、同條項第2款第1目約
05 定可知，全部竣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約定之
06 日起算保固期，機電等設備之保固期為3年，堪認被告辯稱
07 保固款尚待3年保固期滿後始退還等語為有據。而原告於113
08 年12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亦表示對機電部分之保固款給付期
09 尚未屆至乙事，沒有意見等語（本院卷第262頁），亦自認
10 此部分付款期限未屆至之事實。是依上揭約款，原告請求被
11 告給付保固款891,397元期限尚未屆至，洵可認定，此部分
12 請求為無理由，不能許可。

13 2. 原告請求超逾之239,892元保固款部分，按「債權讓與係準
14 物權行為，於債權讓與契約發生效力時，債權即行移轉於受
15 讓人，讓與人因而喪失其收取權與處分權，對該債權已不具
16 處分之權限」，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25號民事判
17 決意旨可參。查系爭債權讓與契約第1條第1項特定原告將對
18 被告之「112年7月4日（第34期）」未付工程款債權1,792,05
19 2元讓與雙喜公司（本院卷第143頁），而該契約所附第34期
20 「工程估驗請款明細表」記載本期「實付款」亦為1,792,05
21 2元，係由本期完成「應付款」1,555,271元，加上「沖保
22 留」239,892元（致累計完成之「保留款」減為891,397元），
23 減去「扣款」3,111元，而得1,792,052元（本院卷第155
24 頁），堪認被告辯稱有239,892元保固款已在第34期改列為應
25 付款，再經原告作價讓與雙喜公司乙節為有據。是依上揭說
26 明，原告就該239,892元金錢債權，於讓與後已失其收取
27 權，其請求被告給付，洵屬無據，不能許可。

28 (三)查驗款部分：

29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負有舉證之
30 責。」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法第490條第
31 1項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

01 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查原告主
02 張其有完成若干工項，而得請求各該工項查驗後之20%餘款
03 或100%全額工程款，惟被告否認之，依上揭規定，應由原告
04 就其完成工項之有利事實負舉證之責。

05 2. 原告起訴固主張被告應給付如民事起訴狀原證二、原證三請
06 款單相關之工程款685,147元、查驗款295,460元(本院卷第1
07 2、25至27頁)，惟嗣後陳述：原證七第5頁所示685,147元即
08 原證二，已經請過了，不請求了(本院卷第232、253頁)，原
09 證三扣除重複列計之26,500元，只請求268,960元(本院卷第
10 365頁)等語。經查，

11 (1)原證三所示工項有7項，扣除原告捨棄之第2項(與不請求之
12 原證二所示第12項重複)，其餘6項金額合計268,960元(本
13 院卷第109、111頁，契約用語及項次見第19、20、147、148
14 頁，詳如附表所示)。

15 (2)而附表編號1對應契約工項為「C1管道間」第8項，核屬原告
16 讓與雙喜公司之債權範圍，有上揭讓與契約所附112年7月4
17 日第34期「工程估驗請款明細表」可稽(本院卷第156頁)，
18 依上揭說明，此部分原告已無收取權，自無權再對被告請
19 求。

20 (3)編號2、3、5部分，原告雖主張已查驗完成而得請求20%餘款
21 (本院卷第107頁)，但審諸被告所提112年3月7日第33期工程
22 估驗請款明細表記載對應項目之本期完成數量均為0，前期
23 完成數量均為約定數量之50%，進度並非全部100%完成之意
24 思。編號4、6部分，原告雖主張已全部完成而得請求100%款
25 項(本院卷第107頁)，但被告所提上揭第33期工程估驗請款
26 明細表記載對應項目之本期完成數量均為0，前期完成數量
27 均為約定數量之0%，可見全未施作，進度亦非100%完成之意
28 思(有關數量參見附表末欄所示出處頁碼)。再審諸原告所提
29 查驗相片註記日期均為111年間(本院卷第113至133頁)，不
30 足憑認原告於112年3月7日第33期估驗後，另有補充施作數
31 量暨估驗進度至100%之事實。此外，原告就附表各編號對應

01 工項有何施作或估驗通過至100%進度之事實，別無其他舉證
02 以實其說，自難認其主張有完成等語可採，所請難認有據，
03 不能許可。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民法第490條承攬關係，
05 請求被告給付保留款、工程款、查驗款及其利息，均無理
06 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去依
07 據，應併予駁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本院斟酌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
10 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宇美璇

19 附表，工程款及查驗款請款內容（出處：本院卷第109至110頁）
20

編號	請款項目名稱	約定金額 (新臺幣)	請款 比例	請款金額 (新臺幣)	對應契約用語 及項次	第33期、第34期工程估 驗請款明細表相關記載
1	C1棟1/2水質 水塔採樣管2 支	61,560元	100%	61,560元	「C1管道間」 第8項	第34期記載應完成數量 228、前期完成0、本期 完成228。（本院卷第1 56頁）
2	C1棟4吋揚水 管地下3至R3	128,100元	20%	25,620元	「C1管道間」 第5項	第33期記載應完成數量 122、前期完成61、本 期完成0(本院卷第87 頁)。第34期無記載。
3	C2棟6樓揚水 管4吋	94,500元	20%	18,900元	「C2管道間」 第9項	第33期記載應完成數量 90、前期完成45、本 期完成0(本院卷第89 頁)。第34期無記載。
4	C2棟6樓水箱	75,700元	100%	75,700元	「C2管道間」	第33期記載應完成數量

(續上頁)

01

	連結下水管一次側				第10項	1、前期完成0、本期完成0(本院卷第87頁)。第34期無記載。
5	C2棟4吋揚水管地下3至R3	128,100元	20%	25,620元	「C2管道間」第5項	第33期記載應完成數量122、前期完成61、本期完成0(本院卷第87頁)。第34期無記載。
6	C2棟1/2水質水塔採樣管2支	61,560元	100%	61,560元	「C2管道間」第8項	第33期記載應完成數量122、前期完成0、本期完成0(本院卷第87頁)。第34期無記載。
以上共計請款268,960元。						